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林家銘

被上訴人 林崇郁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

訴訟代理人 林志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4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10分之3，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即上訴人於原審及二審之主張，如原審判決「貳、實體部分」、「一、原告主張」所示，及於上訴後補充如下：原審判決針對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損害賠償以定率遞減折舊率計算後，判決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僅新臺幣（下同）12萬5,45

01 1元，顯有過低之情事。應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  
02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3 用年數平均分攤，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繕費  
04 用26萬7,514元，如以平均法折舊率計算折舊後之零件維修  
05 費為5萬3,503元，加上工資9萬8,700元，維修必要費用共計  
06 為15萬2,203元。再者，原審法院未審酌經濟價值減損之部  
07 分5萬5,000元，本件事故前市價為21萬元，縱經修理後市價  
08 仍減損至15萬5,000元，兩者相差市場價值減損5萬5,000  
09 元，有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此項經濟價值減  
10 損，應屬民法第215條規定所稱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1 大困難者，自應由被上訴人以金錢賠償上訴人所受之損害。  
12 綜上，本件車輛修繕費用及經濟價值減損合計20萬7,203  
13 元，扣除原審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2萬5,451元部分，被  
14 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8萬1,752元等語。

15 二、被告即被上訴人未於二審準備程序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參加人則以：系爭車輛已使用逾17年，以定律遞減法計算折  
18 舊價額較符合客觀車輛使用現況，且早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  
1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營業用客車之  
20 耐用年數5年，應認系爭車輛受損零件已無殘值可言。另上  
21 訴人提出之系爭車輛車價減損為55000元，低於維修費用36  
22 6,214元，可見上訴人請求之車價減損費用尚未超過必要修  
23 復費用，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及最高  
24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自不得請求賠償。

25 四、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12  
26 萬5,451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  
28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  
29 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30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萬1,752元。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就折舊計算部分：

02 按所得稅法就固定資產之折舊雖定有平均法、定率遞減  
03 法、工作時間法三種計算方式及適用之順序（所得稅法施  
04 行細則第48條參照），然在損害賠償之案件中法院僅需援  
05 引該法所列之計算方式其中之一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  
06 折舊額之參考即可，究採用何種計算方式，法院得依職權  
07 自由裁量。惟通常而言，固定資產，尤其是交通工具等隨  
08 時間經過耗損率較高之資產，其早期的效益最高，之後逐  
09 年加速衰減，關於固定資產的使用成本，如平均分配於各  
10 個使用年度，尚與資產實際耗用型態不符，而應依定率遞  
11 減法計算零件換新之折舊，較符合固定資產折舊之實際情  
12 況，原審判決參酌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系爭車輛依該等規定得出之耐用  
14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據以計算零件折舊後價值，  
15 實非無據，何況系爭車輛乃101年2月出廠，至本件事務發  
16 生之112年1月4日，已使用11年，遠超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17 數5年的2倍有餘，上訴人主張應按平均計算法計算折舊以  
18 取得較原審認定為高零件折舊餘額云云，尚無可取。

19 (二) 就市價減損部分：

20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22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4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26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而上揭決  
27 議所指的「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是指未經修復的狀態下該  
28 物所減少的價值，因此被害人得選擇請求「必要之修復費  
29 用」或「逕行請求物毀損後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並  
30 非是指「修繕後減少之價額需大於修繕費用」才可賠償，  
31 準此，車輛被撞毀損雖經修繕，然若其修繕後之價值經

01 評價仍有減少，則於車輛修理費外，自另應賠償所減少之  
02 價額。

03 2、查系爭車輛於112年1月之正常市價為21萬，修復後市價為  
04 15萬5000元等情，有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簡上卷  
05 第37頁）在卷可證，上訴人據此請求差價55000元【計算  
06 式：21萬－15萬5000元＝55000元】，為有理由。

0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  
09 人翌日即112年4月26日（壢簡卷32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  
11 開應予准許部分未及審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12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3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訴人逾此部  
14 分上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與參加人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  
16 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7 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2 法官 張益銘

23 法官 洪瑋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謝喬安